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北片区 2026年—2029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养护服务合同协议书

为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北片区 2026 年—2029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服务项目，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公路养护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公路养护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广西北投交通养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与承包范围

（1）项目概况

①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公路养护中心 2026 年-2029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服务项目，纳入服务总里程 171.104 公里（含长短链、城管路共 3.323 公里）。国道 2 条：1. G241 线 K2721+788-K2727+205 段 5.417 公里，2. G322 线 K1555+081-K1602+564 段 47.483 公里，国道总里程 52.9 公里；省道 2 条：1、S202 线 K8+002-K42+697、K52+705-K88+167 段 70.157 公里，2、S501 线 K117+219-K149+511、K153+570-K158+079、K158+950-K166+873 段 44.724 公里，省道总里程 114.881 公里。其中一级公路 50.1 公里、二级公路 98.676 公里、三级 7.923 公里，四级公路 11.082 公里。其中水泥混凝土路面 15.293 公里、沥青路面 152.488 公里。包含（但不限于）桥梁 41 座（大桥 7 座 1250.96 米，中桥 8 座 500.45 米，小桥 26 座 450.05 米，共计 2201.46 米，一类桥 10 座，二类桥 31 座，三类桥 0 座，四类桥 0 座，五类桥 0 座），隧道 1 座/2545 米（长隧道 1 座，三类隧道 1 座），涵洞 733 道，养护站 9 个，服务区 1 个，小型临时停车区 0 处，候车亭 21 处，交通安全设施 171.104 公里等。路段内有多处自然灾害风险路段。其中 S501 路线 K158+079-K166+873，S202 路线 K55+000-K88+167 桩号共 41.04 公里路段由采购人自行安排自有职工开展日常保养，该路段除日常保养不在招标范围内，其它养护服务、应急处置均纳入该项目招标范围内。

②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公路养护中心 2026 年-2029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服务项目，纳入服务总里程 302.164 公里。国道 3 条： 1. G241 线 K2696+865-K2721+788、K2727+205-K2776+180 段 74.107 公里，2. G322 线 K1488+513-K1555+081 段 66.568 公里，3. G357 线 K1173+000-K1184+233 段 4.225 公里，国道总里程 144.9 公里；省道 2 条： 1、S301 线 K23+588-K24+150、K39+185-K61+615、K73+552-K125+719 段 75.159 公里，2、S501 线 K0+000-K57+400、

K80+350-K82+267、K87+682-K117+219 段 82.105 公里（路线里程 88.674 公里，其中 K101+570-K104+500、K105+600-K107+000、K114+800-K117+219 共三段 6.749 公里在建未交工，实际养护里程 82.105 公里），省道总里程 157.264 公里。其中一级公路 46.805 公里、二级公路 199.36 公里、三级 40.732 公里，四级公路 15.267 公里。其中水泥混凝土路面 94.242 公里、沥青路面 207.922 公里。包含（但不限于）桥梁 51 座（大桥 9 座 2106.5 米，中桥 17 座/1198.26 米，小桥 25 座/439.8 米，共计 3744.56 米，一类桥 20 座，二类桥 27 座，三类桥 4 座，四类桥 0 座，五类桥 0 座），隧道 0 座/0 米，涵洞 949 道，养护站 13 个，服务区 0 个，小型临时停车区 0 处，候车亭 46 处，交通安全设施 302.164 公里等。路段内有多处自然灾害风险路段。其中 G322 线 K1488+513-K1510+900；G241 线 K2727+205-K2754+000；S301 线 K38+855-K61+600、S501 线 K0+000-K57+400、K80+350-K82+267，共 131.259 公里路段由采购人自行安排自有职工开展日常保养，该路段除日常保养不在招标范围内，其它养护服务、应急处置均纳入该项目招标范围内。

③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公路养护中心 2026 年-2029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服务项目，纳入服务总里程 158.948 公里。国道 1 条：1. G241 线 K2625+294-K2664+581、K2664+581+K0-K2664+581+K2+205（长链）、K2664+581-K2666+257（一级路）、K2666+257-K2668+213、K2673+344-K2696+865 段 68.645 公里；省道 2 条：1、S202 线 K1+308-K8+002 段 6.694 公里，2、S301 线 K125+719-K155+774、K191+284-K244+838 段 83.609 公里，省道总里程 90.303 公里。其中一级公路 1.676 公里、二级公路 157.272 公里、三级 0 公里，四级公路 0 公里。其中水泥混凝土路面 45.975 公里、沥青路面 112.973 公里。包含（但不限于）桥梁 30 座（大桥 6 座/949.85 米，中桥 12 座/686.76 米，小桥 12 座/350.76 米，共计 1987.37 米，一类桥 5 座，二类桥 24 座，三类桥 1 座，四类桥 0 座，五类桥 0 座），隧道 3 座/1427 米（中隧道 1 座，短隧道 2 座，一类隧道 1 座，二类隧道 2 座，三类隧道 0 座），涵洞 550 道，养护站 4 个，服务区 0 个，小型临时停车区 0 处，候车亭 14 处，交通安全设施 158.948 公里等。路段内有多处自然灾害风险路段。其中 G241 路线桩号为 K2634+659-K2661+324(26.665 公里)、K2661+324-K2664+581(3.257 公里)、K2664+581+K0-K2664+581+K2+205（长链 2.205 公里）、K2664+581-K2668+213(3.632 公里)、K2673+344-K2696+865(23.521 公里)共：59.28 公里路段由采购人自行安排自有职工开展日常保养，该路段除日常保养不在招标范围内，其它养护服务、应急处置均纳入该项目招标范围内。

（2）养护承包范围：以上路段范围。其中兴安 S501 路线 K158+079-K166+873，S202 路线 K55+000-K88+167 桩号共 41.04 公里路段、全州 G322 线 K1488+513-K1510+900；G241 线

K2727+205-K2754+000; S301 线 K38+855-K61+600、S501 线 K0+000-K57+400、K80+350-K82+267, 共 131.259 公里路段、资源 G241 路线桩号为 K2634+659-K2661+324 (26.665 公里)、K2661+324-K2664+581 (3.257 公里)、K2664+581+K0-K2664+581+K2+205 (长链 2.205 公里)、K2664+581-K2668+213 (3.632 公里)、K2673+344-K2696+865 (23.521 公里) 共: 59.28 公里路段由发包人安排自有职工自行开展日常保养, 该路段除日常保养不在招标范围内, 其它养护服务、应急处置均纳入该项目招标范围内。承包人按《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 和国家现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巡查检查、日常保养(含绿化)、日常维修、应急处置、冬季除冰雪、数据填报与管理、安全管理、不可预见的专项养护等工作。养护对象包括(但不限于)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养护站房、停车区、服务区及候车亭等公路基础设施。其中采购人自行安排职工开展日常保养的路段除日常保养工作不在招标范围内, 其它养护服务、应急处置均已纳入该项目招标范围内。

合同实施期间, 因发包人的职工退休、人员调整等原因; 因政策性的调整等客观原因; 因养护工程施工路段由施工单位承担了施工期间的日常保养原因等, 需对合同约定的日常保养路段或设施进行调整, 按合同相应调整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和养护绩效管理规则;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绩效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公路养护中心 2026-2029 年公路养护服务项目签约合同价: 人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陆拾贰万肆仟零贰拾捌元肆角陆分（¥18624028.46）。各年度合同价分别为：2026年¥3811932.15；2027年¥6348832.02；2028年¥6348832.02；2029年¥2114432.27。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公路养护中心 2026-2029 年公路养护服务项目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柒拾肆万叁仟肆佰元柒角贰分（¥27743400.72）。各年度合同价分别为：2026年¥6537123.75；2027年¥9090125.49；2028年¥9090125.49；2029年¥3026025.99。

(3) 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公路养护中心 2026-2029 年公路养护服务项目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肆拾陆万壹仟捌佰柒拾伍元零陆分（¥15461875.06）。各年度合同价分别为：2026年¥3265394.13；2027年¥5228393.68；2028年¥5228393.68；2029年¥1739693.57。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秋丽；承包人项目总工：黄清倩。

5. 养护质量符合：《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JTG5150-2020）《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2001）《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5142-2019）、《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3671-2021）、《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项目合同范本》的技术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养护服务工作要求及考核办法》等其他相关管理办法要求；

养护安全目标：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等相关规定。无安全责任事故；

养护环保目标：项目实施期间，投标人需落实环保及节能减排主体责任和相关要求，严禁养护作业对承包范围沿线环境造成污染损害或破坏，确保不发生关于环保问题的投诉、通报、处罚等情况。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养护项目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096 日历天。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止。分别于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每年 12 月 15 日、2029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该年度的合同价。计量支付方式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相关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养护服务工作要求及考核办法》执行。

9. 合同生效及法律责任划分：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项目为联合招标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各段发包人只履行各自辖区范围内的合同权力、责任、义

务，承担各自辖区范围内的法律责任，不连带承担其它段发包人辖区范围内的法律责任。

10. 其他：

(1) 发生违约情形的，按合同条款约定责任由发生违约行为的当事人承担。因承包人违约造成终止合同的，发包人将没收承包人的全部合同履行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按期退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2027年、2028年、2029年的最终金额根据发包人上级批复的部门预算情况而定。如采购人上级批复的日常养护经费预算整体调整（含减少或增加），若上级批复的年度部门预算调整幅度未超出三年合同总价10%（含本数）的，按原合同单价相应调整合同总价继续履行。若上级批复的年度部门预算调整减少幅度超出三年合同总价10%（含本数）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如达成一致的，调整原合同单价签订补充协议；如达不成一致的，双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采购人及时退还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承包人须予接受，且发包人不予赔偿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11. 本协议书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持拾份、承包人持贰份。

12.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意见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订页，无正文)

发包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公路养护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章)

2026年 4月 30日



发包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公路养护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章)

2026年 4月 30日



发包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公路养护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章)

2026年 4月 30日



承包人： 广西北投交通养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章)

2026年 4月 30日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公路养护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养护质量高效优质，保证养护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北片区2026年—2029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公路养护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公路养护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服务单位广西北投交通养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北片区2026年—2029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养护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养护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北片区2026年—2029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持拾份、承包人持贰份。

（以下无正文）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北片区2026年—2029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公路养护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公路养护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西北投交通养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养护作业设备同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养护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生产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养护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养护合同约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参加养护作业实施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养护作业场地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养护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养护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养护作业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养护作业实施过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养护作业场地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养护项目特点，组织制定养护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承包人应办理通车路段作业的有关许可手续，并服从和配合路政与交管部门的统一监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交通组织方案设置交通安全标志、标牌、护栏、隔离等交通安全防护设施，在执行过程中，应按照执行效果实时作出调整，安排应急处理设备或设施，确保其他影响道路的信息准确、安全畅通。

(12) 安全生产费用参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应赔偿对方受到的全部损失并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持拾份、承包人持贰份。

